

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公安局的食堂食材采购（2025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禽水产类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头市伍亿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伍亿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伍亿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7MADE8UK81E	注册资本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3月11日	行业	互联网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